

绩溪县临溪镇孔灵村民委员会绩溪县垃圾分拣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18 日，绩溪县临溪镇孔灵村民委员会在绩溪县组织召开了绩溪县临溪镇孔灵村民委员会绩溪县垃圾分拣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绩溪县临溪镇孔灵村民委员会（项目建设单位）、安徽航佳珍源建材有限公司（运营单位，原绩溪德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及有关单位代表。经过查看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绩溪县垃圾分拣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绩溪县临溪镇孔灵村民委员会绩溪县垃圾分拣站项目位于绩溪县临溪镇孔灵村 S207 公路边窑山坞。投资 2289.7 万元建设绩溪县垃圾分拣站项目。项目厂区内布置有生产区、原料堆场、成品仓库、办公区、污水处理区等，项目设有 1 条生产线，可年产 7.2 万吨砂石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3 年 04 月 13 日经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编码 2304-341824-04-01-890705）文件备案，2024 年 07 月，绩溪县临溪镇孔灵村民委员会组织编制完成了《绩溪县临溪镇孔灵村民委员会绩溪县垃圾分拣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08 月 02 日，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批（环建审[2022]23 号文），2024 年 08 月 30 日，企

业取得了关于本项目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543418245744000110001U。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竣工，2025 年 3 月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2289.7 万元，其中环保设计投资 23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42%；实际总投资为 2289.7 万元，环保投资为 269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1.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绩溪县临溪镇孔灵村民委员会绩溪县垃圾分拣站项目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文件和现场查勘，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存在以下变动。

环保设施方面：原料堆场未设置隧道式厂房，采取洒水抑尘和防尘网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雨水经厂区防洪沟至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回用于厂区抑尘，初期雨水池位于项目区低洼处，在项目区南侧。雨水经地表径流汇入附近溪流，最终排入大源河后汇入扬之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绩溪县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吸粪车运至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扬之河。

（二）废气

在原料投料的给料口三面围挡收集粉尘，给料粉尘经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处理措施。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本项目的危险固废暂存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10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雨污分流，设置截水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依据《绩溪县临溪镇孔灵村民委员会绩溪县垃圾分拣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颗粒物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活废水能满足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7~59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7~4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绩溪县临溪镇孔灵村民委员会绩溪县垃圾分拣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绩溪县临溪镇孔灵村民委员会绩溪县垃圾分拣站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了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强化全过程管理，加强生产期间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员工的环保知识培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环境风险源的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绩溪县临溪镇孔灵村民委员会（盖章）

2025年6月18日

